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RJ-CS-202401214**

**项目名称：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

**采购类别:货物类**

**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02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2330)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_Toc315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_Toc1205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154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5](#_Toc51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NJRJ-CS-202401214

1.2项目名称：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18.12万元

1.5最高限价：18.12万元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7合同履行期限：30天内完成。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3.3方式：

3.3.1线下获取：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3.2线上获取：

（1）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到邮箱：ruijiajianshe999@163.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获取文件领取表和费用支付方式，按要求填写并付款【费用支付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可简写）】；

（3）付款凭证及文件领取表扫描件发送到邮箱：ruijiajianshe999@163.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寄出（快递费到付）。

3.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服务费100元，售后不退。

3.5报名如有问题请联系：025-83111722-801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7.6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7.7现场递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7.8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裁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7.9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166号

联 系 人：经工

联系方式：025-52731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联系方式：025-83111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宇

电 话：025-83111722-800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或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收取；前期方案论证、市场调研、控制价审核等相关技术咨询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计算收取；评审费依据苏财购〔2016〕48号文件按实结算（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该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结清。

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4301024119100057021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合同草案条款；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逆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技术方案等。

12.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3.3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2监督举报联系方式：025-52110015

18.3制作投诉书说明：

18.3.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18.3.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18.3.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18.3.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18.3.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不予采信。

18.3.6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18.3.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18.3.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18.3.9对于恶意投诉的有关当事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1** | **价格****（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40** |
| **2** |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7分）** | 供应商须制定“技术条款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评委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评分，参数部分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每项扣分1分，扣完为止。 | **7** |
| **3** | **业绩****（1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4.1** | **人员配备（5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2分。 | **3** |
| **4.2** |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2** |
| **5.1** | **技术方案****（3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等）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针对重难点描述具体详细，分析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针对重难点描述较详细，分析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针对重难点描述不准确，分析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2**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步骤、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基本合理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简单粗糙、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3** | 评委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专业安装、技术标准、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部分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够满足项目实际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4**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及安装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切实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片面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5**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授课人员的组成、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双方约定时间后开展。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且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6** | 评委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内容及响应全面、专业、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服务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服务内容及响应较全面、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方案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服务内容及响应不全面、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总分：100分 |

**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评分标准中提到的认证、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7、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估数量** | **单位** | **产品类型** | **所属行业类型** | **产品属性**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 | 60 | 套 | 核心产品　 | 工业 | 货物 |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 1 | 灯杆 | 1.规格型号：路灯总高度6米,灯杆材质Q235优质钢材。技术要求：(1)灯杆底径140mm,灯杆顶径60mm,灯杆壁厚3mm,灯臂长度为1000mm,灯杆底盘260mm\*10mm;(2)灯杆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符合GB/T13912-92标准,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3)使用寿命15年以上。 | 60 |
| 2 | 太阳能电池板 | 1.规格型号: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板。功率为18V-120W。2.技术要求： (1)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效率达17.7%以上;(2)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95%以上;(3)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4)使用寿命15年以上;衰减率:15年<20%。 | 60 |
| 3 | 锂电池 | 1.规格型号:锂电池容量为12V-60AH采用三元耐低温锂电池内置均衡充电保护板。 2.技术要求:循环使用寿命长,达到2000次以上充放次。 | 60 |
| 4 |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 1.规格型号:光控+双时段控制器。2.技术要求:(1)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2)保证控制器24小时不间断工作,自身功耗小于额定功率的5%,电线:2\*1.5平方线,两根线。 | 60 |
| 5 | 太阳能灯具及光源 | 1.规格型号:LED路灯光源功率主臂30w辅臂30w,灯具外壳采用高压压铸铝一次成型，表面进口聚酯粉喷塑处理，耐高温、耐腐蚀。2.技术要求: (1)每一个独立的LED光源应采用透镜进行二配光，呈蝙蝠翼形配光，以确保灯具配光适和照度均匀;(2) LED光源:LED封装方式:单颗大功率芯片(≥1W),驱动电流360mA。发光效率L35La/W。显色指数:Ra>75。色:400DK±275k。(3)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4)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不能使用胶水密封;(5)灯具具有散热筋设计,灯具适应环境温度:-40℃至+55℃。正常工作”。 | 60 |
| 6 | 路灯预埋件 | 地笼钢筋4x18mm高75mm对角260mm; | 60 |
| 7 | 安装费 | 基础混凝土C25:600\*600\*700。路灯完整性安装。 | 60 |

**四、质量技术要求**

1、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2、质量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产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五、安装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现场调试等。所有安装质量、调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进行设备安装时需满足现有设备基础；

3、成交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5、货物运输及配套安装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务、物品、设施等，因成交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设备安装工程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施工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供应商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出入管理要求，同时施工现场无法提供场地、房间作为施工人员住宿场所，每天施工结束后所有人员必须离开现场，并保证做到人走场清。

**七、履约验收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供应商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重新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经采购人再次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需要供应商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采购人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履约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入正常使用。质保期5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质保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消耗品除外。

**4、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同时承诺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未能及时解决设备故障，1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做到不影响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满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包含人员各项费用）、制造、包装、仓储、材料、机械、安装调试、保险、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2）供应商报价应建立在对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成交后签订合同及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其他的要求。

（3）供应商可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项目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4）技术参数内容描述不详的，应结合项目现场，并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5）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6）供应商必须保证合法用工，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并不得低于南京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任何劳资纠纷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务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本章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及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项目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本项目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设备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的安装数量，确认费用总额，提交项目费用结算单，经采购人审核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满1年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166号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暂定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包含人员各项费用）、制造、包装、仓储、材料、机械、安装调试、检验和检测费、售后服务、保险、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最终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及验收**

1.交付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履约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乙方提供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一）质保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消耗品除外。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同时承诺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未能及时解决设备故障，1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做到不影响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项目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的安装数量，确认费用总额，提交项目费用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满1年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若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NJRJ-CS-202401214**

**项目名称：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得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姓名）。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供货期 |
| 1 | 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空港段）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子响应文件： 份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是 否 |
|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 有 无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一览表（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主要产品（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详见第四章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并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包含人员各项费用）、制造、包装、仓储、材料、机械、安装调试、保险、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2、供应商报价应建立在对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成交后签订合同及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其他的要求。

3、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4、供应商必须保证合法用工，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并不得低于南京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任何劳资纠纷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务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及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项目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 2 |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正2副，1份电子档） |  |  |
| 3 |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2、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 | 参与投标的技术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参与投标的商务响应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十、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十一、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价 | 项目概况 | 项目实施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如有）。**

附件十二、技术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附件十五、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〇 年 月 日 |